

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

113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4 年 6 月 20 日(週五)中午 12 時

開會地點：人文大樓 5 樓 501 會議室

主 席：吳院長政憲

紀錄：黃秀雯

出席：陳代表國偉、施代表以明(請假)、黃代表東陽(丘彥遂副教授代)、陳代表春美、侯代表嘉星、湯代表凱喻、詹代表閔旭陽(麥樂文助理教授代)、林代表淑貞(請假)、林代表仁昱、張代表玉芳(請假)、鄭代表朱雀、陳代表宥廷(請假)、陳代表靜瑜、宋代表慧筠(請假)、鄭代表琨鴻、高代表嘉勵、林代表華源、洪代表鈞元、黃代表子庭(請假)、許代表庭維。

列席：麥代表皓婷、陳代表筱雯、余代表昌燁。

壹、宣布開會：中午 12 時 26 分。

貳、主席報告：(略)。

參、前次(114 年 4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)議案執行情形

案號	內容
一	提案單位：文學院 案 由：擬修正本院「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」及「院學士學位設置計畫書」，提請討論。 決 議：修正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審議。 執行情形：會議紀錄業於 114 年 4 月 14 日 email 各單位知照，並經 4 月 21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肆、本次討論提案

案號	案由	頁次
一	提案單位：文學院 案 由：擬新增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潯元獎助學金辦法」及申請表(草案)，請討論。 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	P.2
二	提案單位：文學院 案 由：擬訂定本院「院學士學位修業辦法」及修正本院「院學士學位設置計畫書」案，提請討論。 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	P.6
三	提案單位：文學院 案 由：擬請同意追認本院與民國歷史文化學社簽署合作協調書，請討論。 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	P.19
四	提案單位：語言中心 案 由：擬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語言中心教師新聘、升等最低基本研究標準」，請討論。 決 議：修正通過。	P.20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41 分。

